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4]E1185号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祥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泰祥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泰祥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泰祥股份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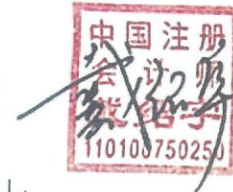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2日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股份”、“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7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9,880,0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20,148,653.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9,731,346.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427427381011000028538）104,468,000.00 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111501012200730687）108,469,800.00 元。该次发行业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20]B0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保荐机构监督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账户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42742738101100002853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111501012200730687）。此两个账户开立之后一直仅用于募

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

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 427427381011000028538 | 104,468,000.00 | 78,729,824.44 | 活期存款 |
| | 427899999601000000793 | | 0.00 | 定期存款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 8111501012200730687 | 108,469,800.00 | 108,001,435.41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212,937,800.00 | 186,731,259.85 | |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29,880,000.00 |
| 支付发行费用 | 20,148,653.96 |
| 收取银行结息 | 15,866,466.35 |
|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费用（含支付银行手续费） | 9,424,513.78 |
|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费用（含支付银行手续费） | 29,442,038.76 |
|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费用及支付银行手续费合计 | 38,866,552.54 |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186,731,259.85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65 万元。

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2023 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162 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分别为在中信银行的七天通知性存款和交通银行的结构存款，累计金额 41,600.00 万元。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 结论

董事会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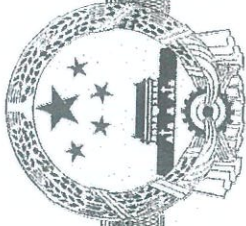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09,731,346.04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8,501,981.62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8,866,552.54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无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净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 | 否 | 108,469,800.00 | 108,469,800.00 | 4,587,653.14 | 9,424,513.78 | 8.69 | 2025-05-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 否 | 146,211,500.00 | 101,261,546.04 | 13,914,328.48 | 29,442,038.76 | 29.08 | 2025-08-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54,681,300.00 | 209,731,346.04 | 18,501,981.62 | 38,866,552.54 | 18.53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入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无超募资金</p>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启动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工作,并完成了一部分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及研发中心建设。但近几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全球汽车行业行业发展放缓,甚至出现了负增长;同时,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公司如仍按照原计划通过自动化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发动机主轴轴承产能和效率,未来的经营风险也会大幅增加。在此背景下,为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能够达到预期效益,故在现有产品产能产量可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新产品开发及推广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下,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主动放缓了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从而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慢于预期。</p> <p>现公司结合汽车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下游客户年度销售计划以及公司新产品开发的最新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延期,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延长至 2025 年 5 月及 2025 年 8 月。</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解付金额 162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 162 万元。</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8,673.1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31204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证明；清算、审计、评估、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经济活动。

出资额 117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
| 姓名 | 涂汉兰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86-10-31 |
| 工作单位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420113198610310025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247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戴绍宇
 Full name: 戴绍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12-08
 Date of birth: 1991-12-08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29004199112085719
 Identity card No.: 4290041991120857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s

戴绍宇

会员编号 110100750250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7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7月12日



戴绍宇 110100750250